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发〔2024〕56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社科普及基地：

为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社科普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社科普及活动品牌打造，提升社科普及优质产品供给，促进社科普及能力建设，省社科联设立“江苏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并制定《江苏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根据全省社科普及工作实际，省社科联对原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 月 17日



附件

# 江苏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 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结合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实际，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设立“江苏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思想、传承文明、弘扬人文精神为宗旨，聚焦加强社会科学普及能力建设，以项目资助引导、集聚社会资源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更好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第三条** 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和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创造性，采取导向引领、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严格评审、择优支持、强化绩效的机制。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部（以下简称科普部）负责项目具体管理，包括建立评审专家库，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组织申报、审核与评审，以及项目实施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各设区市社科联及高校社科联，协助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对项目实施、经费管理等予以工作指导。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按年度实施，每年资助项目数量根据经费预算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设区市社科联、县（市、区）社科联、省市级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及其他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均可申报资助项目。

**第八条**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各设区市社科联负责市级及以下单位项目申报，高校社科联负责本校项目申报，省属其他单位直接向省社科联科普部申报。

**第九条** 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分特色品牌项目、协作创新项目两种类型。

（一）特色品牌项目主要面向设区市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社科联，省市级有关单位等。项目活动主题意义重大，具有全省乃至全国普及宣传推广价值，对全省社科普及工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社科普及活动、社科普及出版成果、新媒体普及成果和平台建设等。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

（二）协作创新项目主要面向省级社科普及基地、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以及社会各类单位。项目为聚

焦同一普及主题，不同实施主体共同参与的普及项目。以一个单位牵头，其他单位参与承办子项目活动的形式实施。项目参与单位不少于4个。项目形式内容主要为社科普及活动、社科普及公益服务、新媒体普及传播、社科文化基层展演活动以及系列社科文化创意成果等。每项资助不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新媒体传播平台与产品、社会科学普及公共服务，以及社会科学普及创作成果等。

（一）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围绕人文社会学科的理论、概念、方法，梳理重要知识点和经典问题，开展普及化解读，为提升公众人文社科素养提供基础支撑。主要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社科主题普及活动（演讲比赛、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社科成果展示、社科书市、图书出版、读书班、文化交流考察等）；系列主题讲座或讲坛；社科文艺展演。

（二）新媒体传播平台与产品。借助科技手段，推动社会科学普及讲坛讲座、展览、咨询等传统普及模式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创作社会科学“微讲坛”“漫视频”，提升社会科学普及可读性、可视性和交互性。主要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社会科学普及短视频、微讲座，建设社会科学普及网站、APP、微信公众号。

（三）社会科学普及公共服务。从公众日常生活出发，通过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服务社会工作生活需求。主要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援助咨询、生态环保普及、心理健康咨询与援助。

（四）社会科学普及创作成果。围绕宣传阐释马克思主义、党的创新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编撰出版普及读物、制作文化创意产品。主要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科学普及手册和社会科学普及文创产品、普及读物。普及读物须提交完成书稿，文化创意产品须提交设计图稿。

**第十一条** 省社科联科普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答辩评审等方式进行，贯彻民主、科学、公正、择优原则。资助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策划目的明确。项目策划的指导思想应紧密围绕中央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坚持“三贴近”原则，以促进公众人文社科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提升为目的。

（二）内容新颖独特。内容上应力求自主原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深厚内涵，在传播普及人文社科知识、倡导科学思想、传承文明、弘扬人文精神的同时，积极融入新鲜元素、反映时代特点。

（三）形式喜闻乐见。形式上应以公众乐于接受的方式方法开展活动，积极尝试新的思路和途径，努力开拓新渠道，探索新模式。

(四)普及受众明确。活动要明确受众对象和不同人群的特点，重点围绕青少年、城镇劳动者和进城务工人员、新型农民、党员干部和公务员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不符合正确导向的项目；
- (二)个人申请资助的项目；
- (三)单场讲座申请资助的项目；
- (四)不符合申报指南申请要求的项目。

**第十三条** 省社科联党组根据本方法和专家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资助项目在江苏社科网上公示不少于5天。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社科联科普部提出书面申诉，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 为保证项目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一)评审阶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项目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

(二)评审专家不参与本年度资助项目申报。

(三)省社科联工作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四)以公平、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遵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评审工作。

(五)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省社科联工作人员是申请人、课题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被批准后，省社科联向申报单位发出《江苏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的通知》，并将资助经费划拨给受资助单位财务账户。

**第十六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须认真履行申报承诺，按照申报方案实施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意识形态关和质量关，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管理和宣传报道。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并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的使用遵守节约、高效、规范的原则，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不得用于非项目实施需要范围的开支。

**第十八条** 受资助项目应按照项目申报规划实施，并接受绩效评价考核。

（一）受资助项目在对外宣传或发布消息时，应注明“江苏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受资助普及读物作公开出版时须在封面或版权页上标注“江苏省社科联社会科学普及资助项目”字样。

（二）获得资助的单位在受到资助经费后半年内向省社科联科普部报送资助项目实施情况。

（三）省社科联对资助单位不定期开展项目进展情况、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组织项目实施绩效公示与评价。特色品牌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的，下年度免申报继续予以同等资助。继续

资助项目每年不超过3项，累计资助不超过3年。

（四）加强对申报单位的诚信管理。各设区市社科联和高校社科联受省社科联委托负责项目实施日常指导监督。对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助经费等行为的单位，取消该单位的一切资助申请。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



